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工农镇滩子沟采石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虎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工农镇滩子沟采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虎星村二组，实施建设工农镇滩子沟采石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破碎生产线、水泥稳定料搅拌生产线各一条，破碎生产线产能为20万吨/年，水泥稳定料搅拌生产线产能为5万吨/年；建设办公用房200平方米、配电房20平方米，安装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搅拌机、料仓、储水罐等生产设备；新建取水管550m；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及附属工程。产品方案包括不同粒径的砂石料产品和各种规格的水泥稳定料。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7.5万元，占总投资的16.8%。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全厂生产规模，开采规模仍为30万吨/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12-03-299430，JXQB-0145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全部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通过已有化粪池收集后外运用作林地施肥，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处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②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量使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防止泥土带出现场；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③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洒落在路面上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④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合理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必须打围施工。将高噪声设备如搅拌机、切割机、电锯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高考期间禁止作业，夜间

(22:00~6:00)和午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作业。③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应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材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严禁夜间装卸材料。④现场木工棚等强噪声源建筑房以封闭为主，尽可能少开窗和其他无设防的洞口。⑤将现场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缩小噪声影响范围，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⑥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⑦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修建。加强交通管理，保障施工车辆进出畅通。

固体废物：①厂区施工期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对堆场表面采取覆盖措施，减小起尘量。及时进行土方回填，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防范水土流失。②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建渣运往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③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

废水：①现有化粪池不能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应扩大化粪池容积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②加工区地面应全部进行硬化。在加工区西侧设置三级沉淀池。在加工区内根据地形设置导流沟渠，导流沟渠应确保场地内产生的径流废水全部引入项目场地西侧的三级沉淀池内，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③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清洗经导流沟渠

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①原有排气筒高度不足，粉尘经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②皮带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措施。搅拌生产线采取全封闭措施，料斗除作业面外全封闭。水稳料生产线均采取封闭措施。③对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安装雾化喷头。放料口安装带雾化喷头的喷淋抑尘设施，并由专人管理，保证投料时开启。④水泥筒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⑤场地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车身进行冲洗，同时运输汽车要减速慢行；厂区道路要做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冲洗，时刻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通过采取勤洒水、定期清洗、冲洗汽车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减速慢行；对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高、超载。⑥成品堆场设为全封闭结构，并且在成品堆场车辆预留进出口安装喷淋装置，减少卸料扬尘产生量。成品料堆场地面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⑦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噪声：①优化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平面的中央。②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③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④设置单层钢结构彩钢房对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反击式破碎机所在区域设置单层钢结构彩钢房对其整体进行封闭。⑤生产作业均在白

天进行，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废石料可作为路基填料等使用，不外排。③定期将污泥清运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①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露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②生产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③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④**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柴油罐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及污泥堆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及生产区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5月7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